

债券代码：2180030.IB

债券简称：21 绍交专项债 01

债券代码：2280110.IB

债券简称：22 绍交专项债 01

债券代码：152761.SH

债券简称：21 绍专 01

债券代码：184340.SH

债券简称：22 绍专 0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动事项）

债权代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二〇二三年一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21 年第一期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2022 年第一期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20 年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债权人代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编制。浙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浙商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

一、债权代理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2021 年第一期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
债券简称	21 绍专 01/21 绍交专项债 01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发改企业债券[2020]359 号文、人民币 20 亿元
债券期限	7 年（5+2）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第 5 年末调整本次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即发行人可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年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债券票面年利率 0-300 个基点。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 20 个工作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回售选择权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次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回售登记期	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或办理回售登记手续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则视为投资者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对利率的调整。投资者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完成后，即视为投资者已经行使回售选择权，不得撤销
发行规模	10 亿元
债券利率	4.23%
起息日	2021 年 3 月 1 日
付息日	2022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3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3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到期日	2028 年 3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债券全部或部分予以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3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计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	2021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3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3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售。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担保方式	无
发行时主体和债券信用级别	AAA/AAA
主承销商、债券债权人/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用途	6 亿元用于杭州亚运会棒(垒)球体育文化中心项目，4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债券名称	2022 年第一期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
债券简称	22 绍专 01/22 绍交专项债 01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发改企业债券[2020]359 号文、人民币 20 亿元
债券期限	7 年（5+2）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第 5 年末调整本次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即发行人可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年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债券票面年利率 0-300 个基点。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 20 个工作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回售选择权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

	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次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回售登记期	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或办理回售登记手续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则视为投资者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对利率的调整。投资者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完成后，即视为投资者已经行使回售选择权，不得撤销
发行规模	10 亿元
债券利率	3.54%
起息日	2022 年 4 月 18 日
付息日	2023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4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4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到期日	2029 年 4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债券全部或部分予以注销，则注销部分的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4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计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	2022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4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4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售。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担保方式	无
发行时主体和债券信用级别	AAA/AAA

主承销商、债券债权人/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用途	6 亿元用于杭州亚运会棒(垒)球体育文化中心项目，4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重大事项

浙商证券作为 2021 年第一期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债券简称为“21 绍交专项债 01”、“21 绍专 01”，债券代码为“2180030”、“152761”）、2022 年第一期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债券简称为“22 绍交专项债 01”、“22 绍专 01”，债券代码为“2280110”、“184340”）的债权人代理人，代表上述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本期债券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合并范围发生变动事项

1、合并范围发生变动的原因

浙江绍兴嵊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嵊新高速”）由发行人和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沪杭甬”）各持股 50%，根据发行人和浙江沪杭甬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股东双方轮流对嵊新高速实施控制，2012 年至 2022 年末由发行人控制并合并报表，2023 年至 2032 年末由浙江沪杭甬控制并合并报表，嵊新高速 2023 年至 2032 年末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2、标的公司情况

嵊新高速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高等级公路的投资、建设、收费、养护、管理及配套服务。截至本公告出具日，绍兴交投持有嵊新高速 50%股权。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嵊新高速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总资产	15.68	16.88	17.86	19.30
总负债	8.02	9.26	11.51	13.41
净资产	7.66	7.62	6.35	5.89
营业收入	3.66	5.14	3.86	4.39
净利润	1.04	1.27	0.46	0.83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2.47	3.37	3.22	3.08
投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0.07	-0.03	-0.01	-0.85
筹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2.42	-2.55	-2.57	-2.51

3、相关决策情况

将嵊新高速划出本公司合并范围的事项为发行人与浙江沪杭甬所签订之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事项，无须进一步履行决策程序。

（二）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1、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

根据嵊新高速 2022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嵊新高速资产总额为 15.68 亿元，占发行人同期资产总额比重为 1.11%；净资产为 7.66 亿元，占发行人同期净资产比重为 1.30%。2022 年 1-9 月，嵊新高速营业收入为 3.66 亿元，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比重为 7.19%。

2、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

发行人业务板块主要包括收费公路投资经营、公共交通服务、文化旅游产业、医药生产和流通、土地开发及工程代建等。本次合并范围变动完成后，发行人主营业务结构不会发生改变，公司收费公路业务收入预期将有所下滑。

3、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合并范围变动完成后，发行人营业收入预期将产生小幅下滑，不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显著不利影响；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仍处于合理范围内，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显著不利影响。

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浙商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债权代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债权代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陈晰月

联系电话：0571-87903134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动事项）》之签章页）

